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监事会以促进公司依法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

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雷彬礼	6	6	0	0
魏江敏	6	6	0	0
王维卓	6	6	0	0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对外投

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依法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加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现场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加强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专业知识和规范履职能力，积极主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